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A 公告编号:2024-61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导、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4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12月12日(周四)14:30-17:00。

届时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将通过网络文字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50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近日发布的《对安徽省认定机构2024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通(六安)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通六安")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证书编号为GR202434002612,发证时间为2024年10月29日,有效期为三年。

本次系天通六安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相关规定,天通六安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连续三年内(2024年至2026年)可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此前披露的财务数据。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4-081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吉林玲珑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玲珑")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吉林玲珑提供担保金额为20,000万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17,798.53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玲珑向合作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并签 订了担保协议。

根据公司2024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4年5月15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预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相关事项的议案》,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下属子公司拟在2024年度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118.2亿元(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56.54%。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实际担保的金额在总担保额度内,以各担保主体实际签署的担保文件记载的担保金额为准。在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且可在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分别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超过前述额度的其他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另行审议后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预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本次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在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所融资金用于子公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风险可控。本次被担保对象的财务状况、资产负债率等未发生显著变化。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吉林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13MA17G2U762

公司股东: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100%。

法定代表人:张涛

注册地址:长春市汽车开发区前程大街1333号

注册资本:柒亿贰仟伍佰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轮胎制造;轮胎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电子产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二手车经纪;润滑油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仪器仪表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品出租;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通讯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会议及展览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汽车零配件零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财务指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5,204.06	525,755.96
负债总额	260,714.51	357,854.33
流动负债总额	88,126.98	146,676.33
净资产	174,489.55	167,901.62
营业收入	62,422.89	88,914.05
净利润	-9,727.46	-6,587.93

被担保人的偿债能力:吉林玲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主要内容

担保人: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吉林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债权人: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汽开支行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公告费、执行费、保全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20,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期间: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经营需要,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

五、审议程序

本次担保涉及金额及合同签署时间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担保总金额为118.2亿元(为年度担保预计时,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总和),其中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2.69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56.54%、15.64%。本公司除对全资子公司担保外,不存在其它对外担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9日

A股简称:招商银行 A股代码:600036 公告编号:2024-05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和首席风险官任职资格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招商银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钟德胜招商银行董事、首席风险官任职资格的批复》(金复(2024)800号)。根据上述批复,钟德胜先生招商银行董事和首席风险官的任职资格已获得核准。

钟德胜先生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和首席风险官的任期自核准日2024年12月6日起生效,至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钟德胜先生的简历及相关信息请参阅本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公司网站(www.cmbchina.com)的日期为2024年6月19日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24—05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4年12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朱立伟先生召集。应出席监事6人,实际出席监事6人。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朱立伟、孙献、马蕴春、彭陆强、尹虹艳、陈鋆。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副总裁赵斌同志离任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9日

证券简称:新里程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4-106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或"公司")本次注销的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21,007,000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6163%,回购总金额为50,709,383.9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408,388,753股变更为3,387,381,753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12月6日办理完成。

公司因实施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导致公司总股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发生变化,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现将回购公司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8月19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并减资注销方案的议案》。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不低于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0,000万元(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2.74元/股(含)的价格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日、2024年8月20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并减资注销的方案》(公告编号:2024-064)及《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0)。

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74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73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5)。

二、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根据《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回购期间,公司按规定于每月前三个交易日发布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2024-091)。

公司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2024年9月18日至2024年11月15日,在上述期间内,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1,007,000股,占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6163%,最高成交价为2.8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76元/股,回购均价为2.41元/股,成交总金额50,709,383.98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11月18日,公司回购金额已超过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金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金额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96)。

三、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情况

本次注销的已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21,007,000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日期为2024年12月6日。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回购指引》等关于回购股份注销期限的相关要求。

四、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五、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注销股份数量为21,007,000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注销前		本次增减变化股份数量(股)	本次回购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5,338,033	3.38	—	115,338,033	3.40
无限售条件股份	3,293,050,720	96.62	-21,007,000	3,272,043,720	96.60
股份总数	3,408,388,753	100.00	-21,007,000	3,387,381,753	100.00

注1:上表中本次回购注销前"有限售条件股份""无限售条件股份"及"股份总数"为截至2024年12月5日的数据。

注2: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六、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修订《公司章程》、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等事宜。

特此公告。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4-146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赣州市普瑞陶瓷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标的公司名称为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注册信息为准。

● 投资金额: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加实物方式出资人民币700万元,持股70%。

● 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尚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新设合资公司后续业务开展可能受到国家和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变化、不可抗力和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因素影响,能否实现合作目的及盈利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圳新星")主营业务为金属材料加工、高端精细化学材料生产,产品主要应用于军工、航空航天、汽车等领域铝材加工制造、各类型锂电池以及半导体材料。浙江泓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芯半导体"或"合资方")系一家以半导体、光伏材料石英组件、陶瓷材料组件加工生产为主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其产品主要应用于半导体设备、光伏设备等行业。

经过双方深入调研与技术交流,一致认为未来陶瓷半导体组件材料将是发展趋势,基于公司在陶瓷材料(阿尔法球形氧化铝)积累的生产技术经验与基础,泓芯半导体在陶瓷材料应用方面的丰富经验,双方拟就实现替代进口高价陶瓷材料(阿尔法球形氧化铝)展开合作,实现陶瓷材料的大规模生产与应用。

近日,公司与泓芯半导体签署了《投资协议》,双方同意投资设立合资公司赣州市普瑞陶瓷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注册信息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加实物方式出资人民币700万元,持股70%;泓芯半导体以货币形式出资人民币300万元,持股30%。

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资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泓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2MA29UP051G

3、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法定代表人:吴慧明

5、住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通航一路3号1幢、2幢、3幢

6、注册资本:1,457.7992万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8年7月11日

8、经营范围:石英制品研发、加工、销售;陶瓷、石墨、碳化硅制品、半导体配件、机械设备、机械配件、智能机器人及配件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合资方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日期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9,495.44
净资产	58,576.03

年度 科目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88,658.50
净利润	18,316.21

注: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10、合资方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赣州市普瑞陶瓷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经营范围:半导体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股权结构及出资方式: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深圳新星	700	70%	货币加实物
泓芯半导体	300	30%	货币
合计	1000	100%	-

注:(1)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

(2)拟设立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投资协议主体

甲方: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星")

乙方:浙江泓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泓芯半导体")

(二)投资标的、金额及方式

合资公司赣州市普瑞陶瓷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其中深圳新星以货币加实物形式出资人民币700万元,持股70%;泓芯半导体以货币形式出资人民币300万元,持股30%。

深圳新星以实物出资的,应当按照公司法规定聘请有资格的评估机构对出资实物进行评估后进行出资,深圳新星实物出资不应导致出资不实或出资不足的情况,若因实物出资导致出资瑕疵的,有关责任及损失由深圳新星自行承担。

泓芯半导体认缴的标的公司的出资额的实缴出资期限为标的公司成功研制出陶瓷半导体(阿尔法球形氧化铝)材料产品且顺利通过泓芯半导体验收之日起的6个月内:如直至法律要求的最晚出资时限前6个月止(按现行公司法规定,即标的公司设立之日起54个月内),标的公司未能按照前述要求研制出陶瓷半导体(阿尔法球形氧化铝)材料产品且顺利通过泓芯半导体验收的,泓芯半导体有权要求深圳新星以0元受让泓芯半导体所认缴的标的公司全部出资额并由深圳新星在受让完成后承担对相关认缴出资额的实缴出资义务;在该等转让完成后,深圳新星应确保泓芯半导体无需承担任何出资义务或者因标的公司相关的亏损或债务承担任何责任,如泓芯半导体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实际支付了相应金额的,深圳新星应当悉数补偿给泓芯半导体。

(三)合资协议主要内容

1、合资目的

合资公司聚焦陶瓷半导体(阿尔法球形氧化铝)材料产业化与应用,结合深圳新星在阿尔法氧化铝、伽马氧化铝、氟铝酸钾的产品优势,将形成陶瓷半导体全材料解决方案,并实现在陶瓷半导体领域的大规模应用,替代进口。

2、股东承诺

各股东共同作出以下承诺:

2.1各股东应促使合资公司持续地遵守适用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对合资公司主营业务及履行交易文件下义务所有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文化、通信、劳动和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2各股东签署、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一切义务以及完成本协议项下的合作内容等行为都已获得充分必要的授权;各股东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权利能力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一切义务。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各股东具有法律约束力。

2.3各股东应尽最大商业努力,促使本次交易目的的实现以及合资公司宗旨的达成,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本协议及文件的约定为合资公司提供技术、人力资源、经营资质等方面的资源及/或支持,并促使合资公司取得并维持其开展业务所必须的所有政府批准、许可、证书、登记、备案和资质。

2.4各股东同意,合资公司以最快速度实现产品的产业化,由深圳新星负责产品的具体开发、生产,由泓芯半导体负责产品的应用与应用技术开发。同时乙方组成销售团队,进行产品的销售。

3、合资公司治理

3.1合资公司的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具体的表决范围、表决流程按照最新有效之法律法规及合资公司章程执行;

3.2合资公司的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由深圳新星派2名董事,泓芯半导体委派1名董事。合资公司设董事长1人,由深圳新星所选任的1名董事担任。董事会具体的表决范围、表决流程按照最新有效之法律法规及合资公司章程执行;

3.3合资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设总经理1名,总经理由董事会委派并直接向董事会负责;

3.4各股东同意并确认,合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深圳新星指派;

3.5各股东同意并确认,合资公司财务负责人由深圳新星指派。合资公司采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程序由财务负责人编制并呈交股东会批准;

3.6合资公司设监事1人,由泓芯半导体提名并呈交股东会批准。

4、其他

4.1任何一方("违约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则其他任一守约方("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其对本协议的违约,违约方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的十五(15)天内对其违约予以补救。如果该十五(15)天届满时违约方仍未对违约予以补救,则任一守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解除本协议,本协议于前述书面解除通知发出后第七日终止。

4.2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同意将争议起诉至标的公司所在地有权管辖的人民法院。

五、本次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聚焦陶瓷半导体(阿尔法球形氧化铝)材料产业化与应用,是基于公司在阿尔法氧化铝、伽马氧化铝、氟铝酸钾的产品优势,陶瓷材料(阿尔法球形氧化铝)积累的生产技术经验与基础,以及泓芯半导体在陶瓷材料应用方面的丰富经验,将形成陶瓷半导体全材料解决方案,实现在陶瓷半导体领域的大规模应用。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与泓芯半导体在生产技术、上下游渠道等方面的协同效应,形成优势互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交易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本次投资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投资风险提示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尚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新设合资公司后续业务开展可能受到国家和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变化、不可抗力和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因素影响,能否实现合作目的及盈利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华远地产 编号:临2024-063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3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78名、注册会计师2,533名、从业人员总数10,73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693名。

立信2023年业务收入(经审计)50.0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5.1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7.65亿元。

2023年度立信为671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8.32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3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1,000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12.5亿元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9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75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李永江	2017年9月	2013年	2017年9月	2021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冀少军	2024年9月	2013年	2024年9月	2023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张金华	2007年1月	2007年	2011年12月	2021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李永江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年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2022年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2023年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2023年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2023年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年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3年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2-2023年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3年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2-2023年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2-2023年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2-2023年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3年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冀少军

时间	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名称	职务
2023年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经理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张金华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年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年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3年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2022年	北京中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2023年	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2023年	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2022年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1-2022年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1-2023年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1-2023年	浙江爱力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1-2023年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1-2022年	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1-2023年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

3.独立性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1)审计收费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的同比变化情况

	2023年	2024年	增减(%)
财务报表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130	100	-23.08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38	38	0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前期审计质量、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评估,认为该所具备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和应有的履职能力,在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表现出了良好的业务水平和职业操守,同时具备充分的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诚信记录良好,为保持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根据公司经营需要,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100万元;同时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年度内控审计费用为38万元。并决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100万元;同时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年度内控审计费用为38万元。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 报备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华远地产 编号:临2024-062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2月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逐项审议并书面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100万元;同时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年度内控审计费用为38万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4年12月25日在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11号华远企业中心11号楼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华远地产 公告编号:2024-064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25日14点 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11号华远企业中心11号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25日

至2024年12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4年12月9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于2024年12月1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公司《第